

有關「111年度【第2次】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」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7/6 7:46:30

說明：

一、 旨揭報名日期為111年6月13日至8月5日，認證日期為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；報名方式請搜尋「111年度【第2次】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、高級認證」(

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/index.php)。

二、 本局訂定客語認證相關獎勵措施，獎勵措施項目如下：

(一) 111年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 實施計畫：

1、 10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儒0及雜支。

2、 15人以上組隊報考，補助報名費、儒0、車資(每台遊覽車上限8,000元)、工作費、保險費及雜支。

。

3、 申請至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 111年度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：

1、 每單位限報1組、每組人數至少15人(含)以上，另每人限參加1組，且考試地點以桃園考場為限。

2、 團體報名有「報名認證人數競賽」及「通過認證比率競賽」兩種獎勵機制，最高可獲得10,000元禮券。

3、 申請至111年9月5日(星期一)截止。

(三) 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：

1、 設籍桃園市民眾報考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獎勵金。報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獎勵金。報考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6,000元獎勵金。

2、 寄發合格證書日起30日內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(四) 本府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提升客語能力作業 要點：

1、 本府員工於本市參加客語認證考試得申請公假或補休，通過中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2,000元禮券。報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3,000元禮券。報考高級認證合格者，可申請5,000元禮券及敘獎。

。

2、 寄發合格證書日起2個月內，向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 提出申請，並由各機關學校、事業機構逕依權責辦理 之。

(五) 桃園市政府111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：

1、 研習類別：實用客語研習班、客語認證研習班、客語認證首長班。

2、 研習對象及人數：原則為成人，由各申請單位自行招募 至少15人。

3、 申請單位提出研習需求，由本局安排客語講師至指定地點授課。

(六) 以上相關獎勵金(市民合格獎勵金及員工合格禮券)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 檢附旨揭文宣電子檔，相關資訊可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網站/最新消息(

<https://reurl.cc/Np9rZn>)查詢。